

第五章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的方式與爭議

在上一章的基礎之上，本章的目的在於深入因應少子女化的重要策略與爭議。本章延續上節中所討論的七大面向，根據焦點座談的意見，聚焦於與政策有關的關鍵問題，並加以討論。專家座談的意見分別於北、南、東三場專家座談中蒐集而來，焦點座談的題綱詳見附錄。

第一節 招生運作方面

一、如何進一步鼓勵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，擴大後中入學人口？

國中學生的升學率雖然僅有大約 95%，表面上似乎仍有提高的可能。然而事實上，在後中階段，後中學校所能提供的就學機會相當充足，自 1986 年以後，國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便一直高於 100%，因此，「供過於求」的情形是相當明顯的。在爾後數十年間，受少子女化趨勢的影響，後中學校招生不足的情形會更明顯，但更意味著後中所能提供的就學機會也會相對地增加許多。

專家座談的意見便凸顯上述論點，因而進一步認為，所謂「擴大後中入學的人口」應該不止從人數上來觀察，而應該從是不是有哪些國中畢業生無法入學？或不願意入學？等等角度來思考。例如，是不是有學生有立即就業的壓力或需求？是不是後中也有值得注意的「中輟」的情形需要追蹤？是不是升學或進路的輔導有必要加強？是不是後中的課程設計無法對學生產生吸引力？是否學生因為住在偏遠地區就學不便？是否外籍配偶子女的輟學率較高...等等。甚至有學校教育人員指出，某些學校雖費心設立「實用技能班」，但仍遭遇招生不足的窘境。因此，大多數的與會者乃認為，唯有這些負面的因素得以改善，瞭解學生為何不升學的原因？那麼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才有可能真正地提高。

也有與會者提到，擴大入學人口也可以從「非傳統的學齡學生」著手。例如，可不可以招收成人學生、社區人士、甚至大陸學生、外國學生...等等。等於是將餅做大，讓後中的學生來源增加，自然有助於提高入學的人口。

二、有關後中各類學校裁、併校等進退場機制應把握哪些原則或規劃重點？

首先，是有關理念上如何定位少子女化的問題。有與會者指出，「裁、併校」的思維未必是唯一的選項，也未必是必然的選項。因為，少子女化只是一個事實性的趨勢、是一項單純的事實，但如何來詮釋？教育政策如何來因應，則涉及到教育哲學或教育行政理念的問題。於是，少子女化便未必是減班、超額、裁校等等「減法」的思維，而可以變成小班、小校、師生比提高等等「加法」的思維。若秉持的教育理念是提高教育品質，則少子女化便可以是一項「契機」，而且是透過學生人數的自然減少，而水到渠成，改善班級人數過多，教育品質不佳、老師面對學生人數過多、教學負擔過重、輔導與個別化適性教育無法落實...等等常被批評的教育問題。反之，若是把學生人數減少視為單一的現象，只用既有的思維，認為只能以減班來因應，則超額、裁校便只能是不得不面對的「問題」了。

其次，雖然少子女化的趨勢相當明顯，但區域性的差異也必須考量。所謂區域性，一方面當然指不同地區的人口變化，所導致國中畢業生的人數是不一致的，因此，雖然絕大多數的地區都面臨生源不足的影響，但有些地方非常明顯，有些則和緩許多。另一方面，不同學校學生的來源不一，有些學校的學生來自相當大的地理範圍，比較有跨縣市的招生魅力，但有些學校則較屬於社區型的學校，所招收學生乃以學校附近區域的子弟為主。這一種學生來源結構的不同，雖然因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而有轉趨一致的傾向，但學校的聲望、類科、高中職教育類型...等等都會造成此一改變學生招生區域的結果。又例如私立學校為了擴大生源，積極透過不同方式與管道招生，提供遠地學生交通、住宿等誘因，不僅克服了地區招生上的限制，也等於突破了區域性少子女化的不利影響。因此，純粹以「地理區域」來推論少子女化政策的方式並不合適，有必要以各個別化的、各校實際的「招生區域」來做彈性的調整。

再者，有與會者提醒：裁併校的議題非常複雜，必須妥慎規劃。因為，裁併校不只是停止招生而已，也不只是校園、設備的閒置，而是涉及到校地、校產的處理或轉售、行政人員及老師的安置問題、還有學生的受教權益，不能因

為學校經營上的問題而受到影響。與會者也主張，既然最終會有裁併校的問題，那麼除了學生數自然減少之外，評鑑的機制一定也要完備。既有的校務評鑑如何改進？如何有更周全的調整，使得可以用以作為裁併校的規準，應該是重要的思考方向。

此外，也有與會者主張，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本著教育的理念，訂出每校或每班學生人數的下限，若真的連此一最低標準都無法達到，則應該勒令要求學校停止運作。另外，整體的就學機會率不能太低，若太低，表示學校數較少，則學業成績低的人便沒有選擇權，學校間也不會有競爭的動力；但太多，則造成教育資源浪費，增加學校運作的困擾。

三、有關後中各類學校之轉型是否有哪些疑慮或困難？（不同進路）

有與會者強調，後中的教育資源若真的過剩，則轉型或退場乃會變成未來必然的趨勢，因此應以平常心來視之。但相關退場的機制或法令是否完備？會不會想退場但沒有適當的法令或模式可以遵循...等等，都需要相關主管機關預作規劃。

在私立學校的部分，雖然少子女化的趨勢導致各校無不使出各種方式盡力招生，無形中促進校務的發展。但從獎勵私人興學的角度而言，是不是也應該有配套措施，使設立的學校有基本的保障？

四、哪些類科遭受少子女化的衝擊較大？如何輔導因應？（不同類科）

不同類科的招生情形不一，各校的某些科系可能較不易招滿學生。與會者便提到，汽修、板金、印刷等等相關的職業類科均屬這些類型。就學校而言，若該科系招不到學生，除了再加強招生措施之外，便只好轉型為其他類科。但科系若轉型，則既有的師資該如何配置？教師是否具有第二專長？能否開設新科系所需的教學科目？等等，都得靠該校預做規劃。

五、因交通方便使偏遠地區學校招生相對不易，應如何因應？（不同區域）

後中各類學校彼此競爭，因此，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學校長久以來便有招生不易的困難。有與會者認為，此一問題之解決應從上游來思考，亦即主張調整高等教育的入學機制，才有機會改善偏遠學校之招生。例如，教育部正在推動的「繁星計畫」，便可以一試。

六、公私立學校因應少子女化的策略是否不同？（公私立差異）

許多與會的專家都提到：在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的態度上，公私立學校的立場或訴求往往是不同，甚至是相對立的。例如，以目前的教育生態而言，公立學校若是不減班，直接就衝擊到私立學校得學生來源，兩者在招生上有很明顯的對立立場。又例如，放寬對私立學校學費的限制，有可能造成私立學校學費的提高，有與會者便認為，那是否又會犧牲教育的公平效益原則呢？

影響所及，全國性的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規劃往往會顧此失彼，無法兼顧政策對公私立學校所可能產生的不同效應。但也有與會者認為，退場機制若是成形，開始以高標準來規範私立學校，則一旦公立學校也達不到，是不是也應該一視同仁，宣告退場。

第二節 班級人數與班級數方面

一、班級人數是否應該降低（高中 45，高職 50）？應考量哪些因素？

目前的政策，傾向於是「減班，但不會裁併校，當然也不會新設高中」。但同時明顯的政策趨勢是，班級人數也正逐年下降。

有與會者主張：班級人數的考量，在公私立學校的思考點是不同的。在公立學校，政府的財政狀況是關鍵，若經費充足，一班 10 個人也可以，反之，若是政府財政狀況不佳，則很難做到小班的理想。另一方面，在私立學校，往往不只要收支平衡，最好還有充足的盈餘。因此，降低班級人數往往不太容易。特別是在生源減少的脈絡下，若期望私立學校再進一步降低班級人數，恐怕有困難。

有些私立學校的與會者則主張：班級人數的降低，應該配合學費制度一同考量。倘若學費的收取可以彈性化，則私立學校也可以考慮走「量少質精」的路線，減少招生的數量，但提高收費的標準與額度，則一樣可以兼顧甚或提高教育的品質，例如聘更多的老師以提高師生比。有些與會者則認為，以目前私立學校經營的情形來參考，學生的總數大約在 1000 人左右是合理的規模，若人數再減少，則有經營上的困難。但也有人認為，若學生數在 500-600 人以下，則校務運作的困難才會顯現。

二、一所學校理想的班級數為何？有無「最適規模」？應考量哪些因素？

與會者對於一所學校中理想的班級數持相當保留的態度。有位與會者便提到，班級數呈現的是學校的規模，但是一所學校是大校？或是小校？究竟有何教育成效或價值上的差異，並不是很明顯的。換句話說，與會者並不認為需要去強調所謂「最適規模」，而應該視各校不同的脈絡與情形而定。

另外，與會者建議：若想探討一所學校的最適規模，可行的方法之一，乃是進行國際比較，瞭解各國對班級數的規劃，及其理念。特別是國民所得相仿、人口數相近、或是學制與就學率與我國相去不遠的國家，應該可以借取其經驗作為參考。

後中學校具有分化的性質，因此，各類的班級其成本很可能並不相同。例如，普通高中每一班級的成本，以及工業類或商業類班級的成本便不相同。此外，單科單班，通常也比多科多班來得成本大些。也因此，所謂最適規模，可能得看該學校究竟是開辦哪些類科的班級，才能進一步分析其經費與人員的結

構，進一步衡量是否是該校的最適規模？也有與會校長指出，一所學校的班級數若是在 42 班以下，則排課較不容易。

此外，若考慮到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，則學校的規模也會有不同的標準。例如，在偏遠地區設立學校，使得該地區學生的受教權也得到保障，不必離鄉背井到外地求學，則顯然學校的規模將不會太高，但的確極有教育價值。不過，也有與會者認為，若一個學校的班級數過少，事實上許多教育成效無法發揮，也就直接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，不可不慎。

三、是否針對招生員額採用「總量管制」的策略？

有與會者認為，國家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投入也相當可觀，因而有必要對適量的規模進行掌握。但也有與會者提到，現階段後中學校的規模差異很大，大、中、小型的學校都有，甚至有到一百班的大學校。所謂的管制或減班，是否純粹依照入學人數減少來處理？亦或是配合老師退休，遇缺不補，以免又加深師資過剩的情形？都是可以考量的。

也有與會者認為，總量管制是很好的方式，而不應該純粹以招生人數的多寡來裁併校。因為，透過總量管制，讓所有的學校平均來承擔少子女化的衝擊，亦即要同步降低所有學校的招生總數，這樣，才不會出現有大魚吃小魚的情形發生。

不過，有些學校享有較高的社會聲望，家長與學生非常企望能夠入學。倘若在招生尚無困難之時，仍被要求必須承擔少子女化趨勢的影響，則恐怕會導致家長的反彈。對某些私立學校而言，若招生情況良好，仍被要求減招學生，似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沒有立場。

有的與會者則提出另一個思考的方式。他認為，總量管制應該分「增加」與「減少」兩部分來處理。利用總量管制來控制學生數有可能增加的學校，不要使該校再膨脹；而學生數減少的學校，就不宜再以總量管制來介入。

四、實驗學校所訂定的生師比 10:1 是否應該調整？應否擴大成為所有後中學校的生師比？

生師比是否也應該考慮學校本身所具有的設備或環境，因此，很難有一致性的規範。但是否有上限或下限，則並無明顯的共識。

與會者提到，少子女化的趨勢可以被視為契機，有些後中學校可以朝小班、小校、精緻化的方向來發展，配合教師素質的提高，則後中教育的品質乃得以提升。若此，生師比應予以降低。就此而言，有必要透過全面性的調查，瞭解目前各校生師比的高低，以作為爾後政策的參考。

第三節 師資人事方面

一、每班教師員額的規定（綜高每班 2.5 人），應否調降？

後中教育開始有分化，因此專門科目的師資是無法流通的。與會者提到，國民教育階段比較單純，因為均是普通教育，因此可以以「班級數」做為師資需求的主要參考，便可以準確地推估。但是，高職與綜合高中的部分有專門學程的部分，若是某一類科只有極少的班級數，例如僅有兩班，但仍是得有不同專門科目的老師，才足以提供完整的類科教學。因此，許多與會者乃建議，各類科的師資有必要透過縝密的精算，才得以提供確切的政策參考。

二、對於教師的員額，是否應採總量管制？

雖然班級數的減少，直接影響到授課教師的需求降低。然而，與會者也指出：減班之後，行政人員的人數也會減少。因此，有必要以整個學校為思考的單位，來檢討人力的運用配置。或者，也有與會者建議，可以由教育局來聘任，再視各校師資需求的情形來彈性調配。

三、各校兼代課教師員額的比例（目前約 5%-15%），是否應予提高？

高中老師與國中老師不同，高中老師的移撥非常不容易，不像國中之間可已有介聘、互調等機制。而私立學校的情形更沒有彈性，不但沒有轉聘，而且一旦超額，恐怕便只好「解聘」。

從行政的角度來看，兼代課教師雖然較有彈性，但許多實務工作人員則反映兼代課教師教學上的困難。例如，班級經營不易、對學生的瞭解不夠、對校務的投入不足等等。可見，兼代課比例的提高，將會對既有的校園師資文化帶來不同的衝擊，而且實務上有擔心降低教學品質的疑慮，有待進一步小心規劃。

許多與會者則認為，兼代課的比例不宜一概而論，倘若學校沒有減班的問題，就毋須考量；若需要兼代課教師的彈性，則其比例才予以提高。如此一來，各校的差異才得以兼顧。

四、受少子女化影響較大的類科教師，是否應輔導發展第二專長？或其他因應措施？

第二專長的想法一直是彈性師資調度的一項重要策略，也是理念上可行的作法，與會學者普遍相當肯定。然而，有與會者提醒說到，第二專長的老師雖然也具備合格的教師資格，具有專業的素養與能力。但實務上，卻未必會受到家長的肯定。例如，職業類科的老師再進修，取得地理科的教師資格，但仍會被認為不如地理系正科班的學生。此外，也有與會者指出：培養第二專長的對象，可以是現職的老師，也可以是正在接受師資培育的準老師，前者是解燃眉之急，後者則是未雨籌謀，兩類均值得重視。

也有與會者提到，少子女化趨勢對普通高中的影響也是很大的。因為，普通高中並沒有相關的職業類科，無法彈性地開設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等等。

五、超額教師之借調、合聘辦法是否需要調整？

若發生教師超額的情形，則必然得訴諸介聘、借調、合聘之類有關教師聘任的策略。但實務上，各校的教師會享有很大的權限，得以影響與左右有關教師聘任的事務，也使得各校對教師聘任有大的自主權。也因此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想要安排超額教師去處的期望，恐怕與各校教師會高漲的自主意識未必一致，而不容易達成共識。

也有與會者提到，教評會的功能也有必要加以檢討。例如，教評會不能只是聘進老師，也應該處理老師的解聘。換句話說，有關人事的增加與減少，都應該處理。特別是少子女化趨勢導致教師的原額形成過剩，教師減量的議題勢必衝擊各校的人事生態，有必要讓聘入教師的同一個單位，來擔負起教師解聘、介聘等任務。

此外，如果學校有夜間部，或是有各類對外招生的社區課程，則老師的授課鐘點可否合計？或者，現在以各校為主體的教師聘任辦法，是否有可能突破，改為以區域性的教育局？或校際聯盟來聘任？促成巡迴教師的制度，或許也可以增加師資人力的調配。

第四節 課程、教學與輔導方面

一、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否應該降低？

有與會者提到，少子女化趨勢直接造成學生人數減少，但進一步分析，則可以發現，在既有的制度下，班級數、師資與經費都是互相關聯、環環相扣的。倘若可以不強調這樣的關聯性，亦即不必強調「班級」的概念，讓老師可以依照課程的需要來開課，而不是依照班級數來開課，則師資的數量與規劃便得以彈性，不至於受到少子女化直接的衝擊。甚至允許學生修習的學分可以用來抵免大學學分，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式。

也有與會者認為，基本授課時數的問題並非單一面向，而應該同時將配套措施一同考量。例如，基本授課時數可以降低，但應該配合教師專業認證制度的推動，要求教師不斷進修、配合換證，再輔以法令來強制落實，否則老師們主觀的意願可能不高。教學評鑑與教師評鑑應該同步推行，真正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與實際的教學品質，千萬別發生了劣幣驅逐良幣的不良後果。

二、後中各類各科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否應該一致？

所謂基本授課時數，涉及到校園內的人力運用，但也涉及公平性的問題。是否同工同酬？或者要視其實際的教學或輔導的付出而定？這些問題相當複雜，也有很多意見，與會者並無一致的共識。特別是有與會者認為，各科教學的內容與方式都不一樣，本就不應該有齊頭式的平等，但差距可以不要太大

三、減班後導致的過剩的教師人力，應如何運用？如，開辦進修教育課程...

校園內原本應該授課的老師，若是因為學生數、或班級數的減少，而導致授課時數不足，則可以轉而開設選修課，或是各類進修的課程。與會者便指出，最有可能過剩的教師人力，乃是部分高職的類科及其教師，因此，高職有能力，也較有機會開設，可妥善規劃。

這一類的課程不僅可以解決教師人力過剩的問題，還可以藉此而發展出學校的特色，或是開辦類科的專題、進階課程、或是與大學合作，讓所修習的學分可以用以抵免學分...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式。也有與會者相當肯定這類的課程，因為他們指出，家長往往對於學校的課程與活動比較信任，學校所辦的夏令營、學習營隊、甚至是幼稚園等等，往往比起私人機構或是以營利為重的補習班，更令家長放心與認可，因此，應該是可以投入的方向。

彈性的課程規劃也被認為有助於協助師資的轉型。例如，「培養第二專長」的概念是希望老師多具備「另一學科領域」的專長，但有與會者認為，老

師應該將心力放在同一領域但不同重點的科目，例如，英文老師不必轉去教國文，而應該去開設「職業英文」或「商業英文」等科目。如此一來，專長可以受到肯定，而師資過剩的問題也可以獲得解決。

四、如何利用教師人力加強各類輔導，如生涯輔導、進路輔導、學業輔導...

有與會者強調，後中學校面臨少子女化的趨勢，應該有「藍海策略」的思維。他指出，不必每一所學校都只有升學的目標，而可以致力辦一個不一樣的學校，例如餐飲學校。他認為，升學便是大家的迷思，也是學校辦學的困境，何不跳脫這個思維，而強調讓學生學得一技之長，如果技職教育的能提升，能改善教學的品質，那麼應該可以受到家長與學生的肯定。

第五節 教育經費方面

一、是否鼓勵後期中等學校發展「校務基金」，以靈活相關的財務運用？

校務基金的概念雖然在高等教育階段已經相當普遍，但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，則其可行性仍有相當的爭議或疑慮。與會者認為，學校如果有校務基金可以運用，應該會提高其經費運用的彈性與靈活度。

然而，有權利則相對地也會有義務。與會者也指出：若學校的運作成本或虧損很大，則是否也應該由學校自己本身來吸收？

此外，高中職募款的能力也受到質疑。某些與會者憂心各校籌措經費的能力或許不同？特別是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的學校，本身所處的地區往往就是人口外移太嚴重的地區，因此，要募款更是難上加難。又例如說，有些學校雖然可以利用本身所處環境的優勢，開發出學校特色的課程，但這樣的「地利」卻又不是每所學校都會有的。也有與會者認為，大多數的高中職學生都將繼續升學進入某某大學，而這些學生就算爾後熱心教育，亟思有所回餽，往往也會回

饋到大學，而不是回饋到高中，因此，高中募款的規模與額度，恐怕必須保守一點。

因此，許多與會者便強調，即使校務基金的概念與策略得以推行，但某些學校若有公平性、或扶助弱勢的考量，則應該能夠用公共教育的資源來投入，以補足教育資源的落差，以維持教育機會的均等與社會正義的理想。

二、是否擴大後期中等學校在經費收支、募集與使用上的彈性，以鼓勵財務自主？

修改相關法令，例如私立學校法，以鼓勵董事會的運作，使得對私立學校的相關管制得以有更彈性的作法，進一步對私立學校鬆綁，則私立學校也才有靈活操作的辦學空間，利用各種有創意的方式來因應少子女化後的學校經營。

此外，針對經費的收支與募集，倘若得以有更多元的方式，也將改變各類學校在爭取學生上的優劣勢。例如，有與會的專家提到，教育券的發放將使得公私立學校的學費不再有明顯的差距。一旦學生所承擔的學雜費差距不大，等於也是鼓勵學生專注於選擇真正適合自己的學校。而對學校而言，公私立學校也才算是站在公平的起跑點上，得以凸顯辦學的績效來爭取學生。

但也有與會者認為，公私立學校的立足點原本就不同，所需要的經費運用的策略與重點也會不同，因此，相關的經費規定不應該公私立不分，一體適用的政策並不恰當，而最好是公私立學校分開來討論。

三、是否針對私立學校的學費與學雜費收費，訂定相關的規範？

在少子女化的脈絡下，公私立學校在招生上的競爭會更明顯，而在各項優劣勢中，公私立學校在學費上的差異，乃是學生選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因此，學雜費的制度若不調整，則公立學校將佔盡優勢，不怕招不到學生，而私立學校變得全部承受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。許多私立學校

便表示，如果私立學校的收費政策得以更彈性地調整，那麼私立學校將有更大的辦學空間，也才有機會發揮出特色，以吸引學生。

然而，經費運用的彈性愈大，則其所可能衍生的負面發展也不能不預先留意。與會者舉例說，會不會有變相收費的情形？會不會導致惡性競爭？會不會形成「私立學校搞學店，公立學校不做為」的情形呢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該事先防範，對於確有不當作為的學校，應該強制介入，而非姑息放任。另一方面，若從積極面來分析，則若是學校的財務運作良好，校務教學的表現也都值得稱許，則是否教育主管機關也應該相對地給予獎勵款呢？

第六節 空間利用方面

一、學校如何提高空間與設備在校內的靈活運用？

針對校內空間的利用，與會者的意見主要可分教學與社團兩方面來說明。在教學方面，若是學校能利用相對過剩的師資，鼓勵多開設選修課，或各種課外的社區課程，則因班級數減少而閒置下來的教室便得以充分利用。一般上課教學之外，加強專科教室的數量及其設備，也是可行的方向。在社團方面，若是教學用的教室已經滿足，則可以利用來從事各類的學生或教師的社團活動，鼓勵發展各類學術性、服務性、康樂性社團、培養社團能力，也促進教師的學習風氣，鼓勵成立讀書會、討論會...等等。

二、如何促進學校與學校之間對空間與設備的共享利用？

學校的部分空間也可以用來增加學校的收入。例如，圍牆可以用以出租看板，引進企業經營的觀念，出租校車，使學校的設備可以有更充分的利用。

就收費而言，若是訂得太低，造成使用率太高，會不會有上述的種種疑慮；若是訂得太高，則很可能社區人士來利用學校資源的意願變會降低。

三、學校空間的空間與設備，能否供校外人士或團體借用、或出租？應有何規範或限制？

不過，校園的設備與空間若是開放，則損害速度是否增加？例如，利用空閒教室開辦進修課程，供社區人士來上課。倘若校外人士若頻繁進出校園，是否也會連帶造成校內其他設備的破壞？環境會不會因此而更加髒亂？會不會影響到教學的進行？此外，校園的安全也會造成疑慮？維護校園安全的人力是否也得增加？若是有相關疑慮的項目都避免，則學校是否可以共享的資源就會變得很少？

第七節 學校與社區方面

一、少子女化趨勢下，學校應特別重視學校與社區關係中的哪些層面？

與會者提出很多面向，認為學校與社區的關係現階段仍應以教學活動為主，以提升教育品質獲改善學習成果為主要考量。但是也有與會者認為，學校的人力與物力資源其實相當豐富，就長遠而言，這些資源的過剩情形將無法避免，因此，也就可以考慮教學以外的利用方式，並適度地嘗試推展，以累積經驗，作為學校發展與社區關係，或形成互助互利的雙贏局面。

二、學校是否可以發展成區域性的中小學教育中心？應注意哪些規劃的重點？

攜手、課輔、提供合作的師資人力與校園設備均是高中職學校的核心資源，若能發展成為中小學教師進修、學科教師互相研習的場地與機會，將對教育品質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。此外，藉由國、高中教師交流的愈來愈頻繁，也有助於前期、與後期中等教育師資的互相瞭解，因而強化學制中垂直面向的互動或整合。

三、除了教學的功能之外，學校可以有哪些轉型的可能？以便在社區中扮演積角色？

學校也可以考慮轉型為非以教學為主的文化或社會機構，例如，各類的「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」、教材或課程發展機構...等等。

四、學校可否利用社區資源，發展另類的特色或功能？如：度假村？

學校所在的社區本身若有特色，可以結合教育或課程上的目標，則用以凸顯學校的教育本質。例如，度假村、遊學營隊等等學習型活動的規劃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。此外，與會者提到，學校畢竟是教育機構，相關特色的發展應該還是要扣緊教育的主題，而不致於使學校成了營利的機構。

第八節 其他

有與會者建議：既然少子女化的趨勢有地區性的差異，那麼，所謂因應少子女化的政策或策略，便應該以各縣市為主要的規劃單位，才能符合實際的需要。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不必、也無法規劃出全國一致的統一策略，因此政策的重點應該是輔導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區域性的規劃，依照各地區各類事實性的資料予以整理、分析與追蹤，例如人口數的實際變化、高中職學校的實際分佈情形與辦學狀況、區域性的工商農業的發展情形、未來預計退休的教師人數...等等，召集相關的專家學者進行精算與規劃，才能有效解決少子女化所帶來的問題。

儘管「以地方為主的政策規劃」被認為較有助於發展出適切的少子女化策略，但中央的教育部仍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，提供專業的人力資源或資訊，以供地方進行規劃時之參考。例如，學校如何適切地詮釋人口數的影響？如何推估準確的學生人數、班級數、教師員額等等？如何精算學校的經營成本？如何

計算成本效益？等等問題，各校人員很可能缺乏適當的專業素養進行評估？即便有適當的人員，或許也沒有足夠的時間來進行探討與分析。因此，若是中央與地方充分地合作，或是給予適當的專業資訊與人員的支援，則應該有助於地方發展合適的政策與策略。